

**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部分)**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47 号

建设单位： 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孝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朱 旭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 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831-2627225
传真：
邮编： 644200
地址： 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康家坝
农产品加工区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康家坝农产品加工区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2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19.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25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4.25 万元	比例	1.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p>				

	<p>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p>9、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152314062501]001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4.6.25</p> <p>10、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7；</p> <p>11、江安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15]47 号，《关于对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8.27；</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为顺应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规划，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借助总公司华西希望集团管理经验、技术力量、销售经验，决定在江安县阳春工业集中区康家坝酒类食品区建设本项目——“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本项目投资 6000 万，占地 30 亩，建成后可达到年产饲料 24 万吨猪饲料的生产规模。

2014 年 6 月 25 日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152314062501]0019 号文对本项目备案；2015 年 7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27 日江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5]47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江安县阳春工业集中区康家坝农产品加工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预留用地。本项目厂界西面紧邻园区道路，北面 17m 处为宜宾亚坤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材料加工项目”，钢结构厂区北面为园区待建空地，项目南面为 6m 处由西向东分别为标准化工业厂房，项目东南面 50m 为纸箱包装项目，项目其余各面均为工业预留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目前项目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用房和办公及生活设施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主体车间）、辅助工程（锅炉房、待检区、发货区、检验车间）、公用工程（绿地、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天然气、停车位）、仓储用房（仓储用房、原料库房、成品库）和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楼、食堂、员工澡堂）。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公众意见调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本次验收仅对《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环建[2015]47 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验收，故熏蒸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另行履行环保手续。关于项目的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位于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康家坝农产品加工区，新建厂房、车间、办公房 24000 平方米，安装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框架结构，5F，H=33.5m，占地面积约为 318.24m ² ，位于厂区内中心。车间内主要设置中控室、饲料生产线、待制粒仓、配料仓、车间管理办公室、粉碎车间等。车间内布置粉碎机、斗式提升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 固废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内东北角，1F，占地面积 160m ² ，设置 1 台 2t/h 燃气锅炉，并配置软水处理设施	锅炉房位于厂区内东南角，1F，占地面积 68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
	待检区	货物露天堆放区，占地面积 4000m ²	待检区位于成品库内	固废 废气
	发货区	发货区，设置雨棚遮挡，占地面积 1460 m ²	与环评一致	/
	检验车间	位于办公综合楼 1F，占地面积 80m ² ，车间内主要进行产品的检验。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水
公用工程	绿地	面积为 1767m ²	与环评一致	/
	供电设施	800KVA 干式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
	供水设施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天然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包过货车）28 个	与环评一致	/
仓储用房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北面设置了原料储存区，包括：4 个 500t 的筒仓，玉米、小麦库房 8 个，豆粕及其余辅料小库房 16 个，配套设置库房的投料房间 3 个，包装袋清理车间 1 个。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东面设置了原料储存区，包括：2 个 1000t 的玉米筒仓，包材库 1 个。新增面积 179m ² 编织袋库 1 间，位于锅炉房南侧。小麦、豆粕及其余辅料存放于原料库房中，未单独设置小库房。	废气 固废	

	原料库房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西面设置一处待加工原料库房, 1F, 建筑面积 1396m ² , 用于储存待加工的原料。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北面设置一处待加工原料库房, 1F, 建筑面积 1663m ² , 用于储存待加工的原料。	废气
	成品库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外东侧设置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8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外南侧设置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1780m ² , 用于存储成品。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	框架结构, 3F, H=10.9m, 面积为 1328.82m ² , 位于厂区西北面。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倒班住宿, 一楼设置厨房。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位于综合楼 1F, 占地面积 80m ² , 可同时容纳 50 人就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废水
	员工澡堂	占地面积 120m ² , 位于厂区内北侧, 可同时容纳 20 人。	占地面积 64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可同时容纳 10 人	废水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01)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1	粒料下料坑、栅筛	1	粒料下料坑、栅筛	1	2.4m*4.6m, 按特驱要求生产
2	脉冲除尘器	1	脉冲除尘器	1	用于投料口除尘, 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 金属手轮, 前后开门
3	立式风机	1	立式风机	1	\
4	刮板输送机	1	刮板输送机	1	总长约 24 米, 设置盖板及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硬齿面减速机
5	斗式提升机	1	斗式提升机	1	总高约 37 米
6	圆筒初清筛	1	圆筒初清筛	1	清除粒状原料中的大杂, 定制侧向铰链式门
7	除尘器	1	除尘器	1	高压脉冲
8	集灰箱	1	集灰箱	1	2mm 碳钢制作, 约 0.4 立方
9	永磁筒	1	永磁筒	1	筒体不锈钢制作
10	脉冲除尘器	1	脉冲除尘器	1	清理筛集中除尘, 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 金属手轮, 开前门
11	立式风机	1	立式风机	1	碳钢制作
12	粒料下料坑、栅筛	1	粒料下料坑、栅筛	1	2.4m*4.6m, 按特驱要求生产
13	脉冲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用于投料口除尘, 前后开门
14	立式风机	1	立式风机	1	/
15	斗式提升机	1	斗式提升机	1	同上
16	圆锥粉料筛	1	圆锥粉料筛	1	清除粒状原料中的大杂, 定制侧向铰链式

					门，金属手轮，尾端配小检修门
17	除尘器	1	除尘器	1	/
18	集灰箱	1	集灰箱	1	2mm 碳钢制作，约 0.4 立方
19	永磁筒	1	永磁筒	1	筒体不锈钢制作
20	刮板输送机	1	刮板输送机	1	总长约 6 米，其余参数同上文
21	刮板机专用除尘器	1	刮板机专用除尘器	1	/
(02) 粉碎工段					
1	粉碎仓	1	粉碎仓	1	约 100m ³ 4 个，方形，采用装配式制作。
2	上料位器（阻旋式）	4	上料位器（阻旋式）	4	台湾凡宜
3	下料位器（阻旋式）	4	下料位器（阻旋式）	4	台湾凡宜
4	超越粉碎机	1	超越粉碎机	1	/
5	脉冲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与粉碎机配套，双面开门。
6	离心风机	1	离心风机	1	与粉碎机配套
7	闭风螺旋输送机	1	闭风螺旋输送机	1	主轴为无缝钢管，传动轴为实心轴，
8	斗式提升机	1	斗式提升机	1	总高约 27 米，其余参数同上文
9	刮板输送机	1	刮板输送机	1	总长约 8 米，其余参数同上文
10	刮板机专用除尘器	1	刮板机专用除尘器	1	采用 Q235 板制作
11	超越粉碎机	1	超越粉碎机	1	/
12	脉冲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与粉碎机配套，双面开门。
13	离心风机	1	离心风机	1	与粉碎机配套
14	闭风螺旋输送机	1	闭风螺旋输送机	1	主轴为无缝钢管，清理门采用铰链+压扣式
15	刮板机专用除尘器	1	刮板机专用除尘器	1	采用 Q235 板制作
(03) 原料膨化工段					
1	待膨化仓	1	待膨化仓	1	约 20m ³ 1 个，圆形
2	上料位器（阻旋式）	1	上料位器（阻旋式）	1	台湾凡宜
3	下料位器（阻旋式）	1	下料位器（阻旋式）	1	台湾凡宜
4	玉米专用型膨化机	1	玉米专用型膨化机	1	/
5	喂料器	1	喂料器	1	/
6	调制器	1	调制器	1	/
7	翻板冷却器	1	翻板冷却器	1	气动，不锈钢翻板清理门采用链+钢制波纹手轮 门对面采用有机玻璃，多点

					测温
8	锤片式粉碎机	1	锤片式粉碎机	1	配 JG3-4 减震器
9	脉冲除尘器	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各 1 个	/
10	风机	1	风机	1	/
11	斗式提升机	1	斗式提升机	1	总高约 27 米
(04)配料工段					
1	配料仓	1 组	配料仓	1 组	约 300m ² 20 个，方形，装配式安装。
2	上料位器（阻旋式）	20	上料位器（阻旋式）	20	台湾凡宜
3	下料位器（阻旋式）	20	下料位器（阻旋式）	20	台湾凡宜
4	管式出仓机	20	管式出仓机	20	管式绞龙，等径变距，硬齿面减速机
5	膨化玉米仓破拱装置	2	膨化玉米仓破拱装置	2	\
6	脉冲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仓顶集中除尘，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
7	立式风机	1	立式风机	1	碳钢制作
8	脉冲除尘器	2	布袋除尘器	2	仓顶集中除尘，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
9	风机	2	风机	2	碳钢制作
(05)混合工段					
1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1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1	大开门出料，混合机清理检修门开在正面，采用铰链和气弹簧开启
2	刮板输送机	1	刮板输送机	1	总长约 11 米，其余参数同上
3	斗式提升机	1	斗式提升机	1	总高约 30 米，其余参数同上
4	提升机投料口	1	提升机投料口	1	采用合页式，含关风器
(06)制粒工段					
1	待制粒仓	1 组	待制粒仓	1 组	约 25m ² 1 个，圆形制作
2	上料位器（阻旋式）	1	上料位器（阻旋式）	1	台湾凡宜
3	下料位器（阻旋式）	1	下料位器（阻旋式）	1	台湾凡宜
4	制粒机	2	制粒机	2	猪料专用，不锈钢，配观察视镜
5	逆流式冷却器	1	逆流式冷却器	1	清理门采用铰链式+钢制波纹手轮；门对面采用有机玻璃，增高 30cm
6	回转分级筛	1	回转分级筛	1	/
7	脉冲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用于翻板冷却器除尘
(07)成品包装工段					
1	成品仓	1 组	成品仓	1 组	约 80m ² 4 个，方形，装配式制作

2	上料位器（阻旋式）	4	上料位器（阻旋式）	4	凡宜
3	下料位器（阻旋式）	4	下料位器（阻旋式）	4	凡宜
4	打包除尘器	2	打包除尘器	2	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金属手轮，开前门。
5	风机	1	风机	1	碳钢制作
(08)小药混合工段					
1	双层高效混合机	1	双层高效混合机	1	不锈钢制作，500kg/P
2	喷吹装置	1	喷吹装置	1	/
3	小药混合系统	1	小药混合系统	1	钢架、提升装置、打包阀、脉冲等
(09)辅助工段					
1	液体添加系统	1	液体添加系统	1	称重式，不含中间罐，储油罐
2	液体添加管路系统	1	液体添加管路系统	1	保温
3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4	储气罐	2	储气罐	2	/
5	空气干燥机	1	空气干燥机	1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锅炉房位置面积、待检区位置、筒仓数量和大小、辅料存放、原料库房位置面积、除尘器数量及类型、生产车间排气筒数量和油烟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锅炉房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160m ²	锅炉房位于厂区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68m ²	锅炉房位置发生变化，锅炉房房面积减少，设备及数量不变。

	设置待检区，货物露天堆放区，占地面积 4000m ²	待检区位于成品库内	货物不露天堆放，使用成品库空置区域作为待检区
仓储用房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北面设置了原料储存区，包括：4 个 500t 的筒仓，玉米、小麦库房 8 个，豆粕及其余辅料小库房 16 个，配套设置库房的投料房间 3 个，包装袋清理车间 1 个。	本项目实际建设在主体车间东面设置了原料储存区，包括：2 个 1000t 的玉米筒仓，包材库 1 个，小麦、豆粕及其余辅料存放于原料库房中，未单独设置小库房。新增面积 179m ² 编织袋库 1 间，位于锅炉房南侧。	筒仓数量变化，总储存量不变；设置专用库房编织袋库用于存放编织袋，便于管理；其它原料及辅料存放在原料库房中，方便生产管理。
	在主体车间西面设置一处待加工原料库房，1F，建筑面积 1396m ² ，用于储存待加工的原料。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北面设置一处待加工原料库房，1F，建筑面积 1663m ² ，用于储存待加工的原料。	原料库房位置发生变化，小麦、豆粕及其余辅料存放于原料库房中，原料库房面积增加。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外东侧设置成品库，建筑面积 108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本项目在主体车间外南侧设置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1780m ² ，用于存储成品。	成品库位置发生变化，增加的闲置区域作为危废暂存点，用途不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员工澡堂占地面积 120m ² ，位于厂区内北侧，可同时容纳 20 人。	员工澡堂及厕所占地面积 64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澡堂可同时容纳 10 人。	澡堂位置发生变化，占地面积减小。
	/	新增机修房 1 间、柴油发电机 1 间、180m ³ 消防水池 1 座、更衣室 1 间、杂物室 1 间、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厂区西南侧。	新增辅助用房 6 间，柴油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桶下垫有托盘。设置消防水池作为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环保设施	设置 11 套除尘设备（风机+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配置 5 个排气筒排放尾气	生产车间设置 16 套除尘设备（风机+布袋/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配置 11 个排气筒排放尾气；投料棚设置 2 台脉冲除尘器用于投料筛选过程收集粉尘。	除尘器、排气筒数量增加，提高粉尘处理效率。
	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处理后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包装方式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料	1	玉米	114000t	玉米	91200t	65kg/袋（颗粒）	外购
	2	豆粕	75600t	豆粕	60480t	65kg/袋或 1 吨/袋（粉末）	
	3	秸秆	21600t	秸秆	17280t	60kg/袋（细块细粉）	
	4	棉粕	9600t	棉粕	7680t	60kg/袋（细块细粉）	
	5	鱼粉	3000t	鱼粉	2400t	60kg/袋（粉末）	
	6	玉米豆粕	3000t	玉米豆粕	2400t	60kg/袋（细块细粉）	

	7	菜粕	18000t	菜粕	14400t	60kg/袋 (细块细粉)	
	8	预混料	360t	预混料	288t	矿物元素、维生素、合成氨基酸等, 60kg/袋	
	9	/	/	菜籽油	500t	液体	
检验试剂		甲醇、乙醇, 三氯化铝, 乙酸钾, 微生物培养基等	1000 套	甲醇、乙醇, 三氯化铝, 乙酸钾, 微生物培养基等	1000 套	/	
能源		电	552 万 kw·h	电	442 万 kw·h	/	市政电网
水		自来水	2919 吨	自来水	2406 吨	/	自来水管网
气		天然气	36 万 m ³	天然气	28 万 m ³		园区天然气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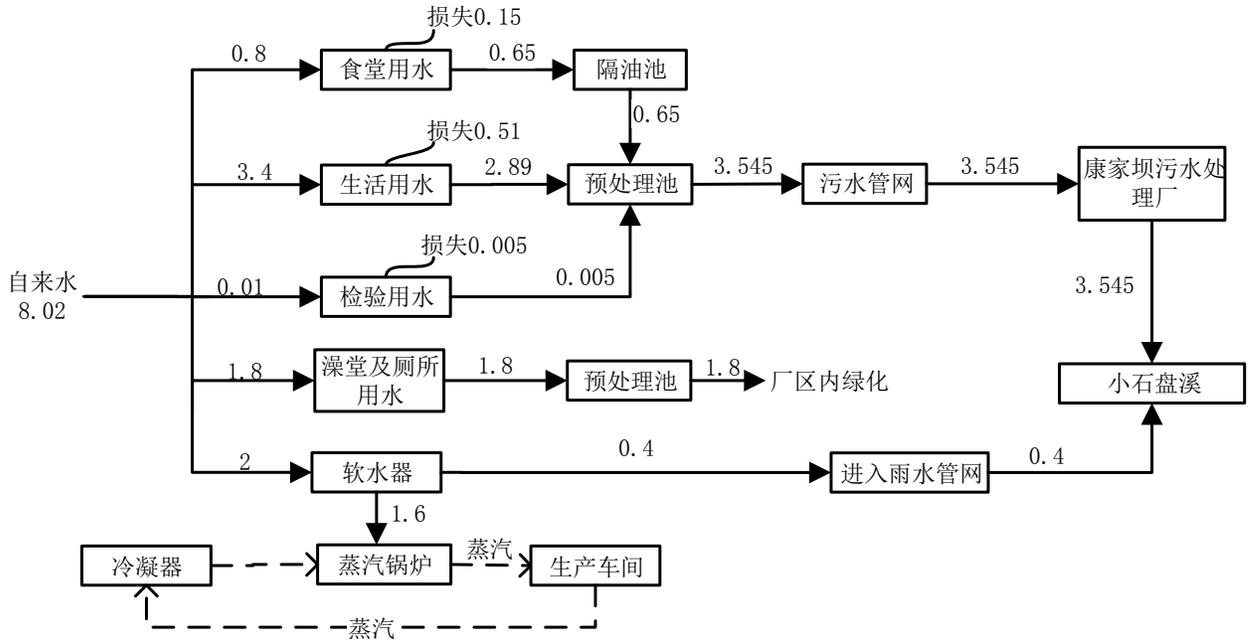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1、主料加工

初清、除铁：饲料原料中含有杂质，不仅影响到饲料产品质量而且直接关系到饲料加工设备及人身安全，严重时可致整台设备遭到破坏，影响饲料生产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原料进行粉碎前，需对原料(主要是玉米)通过初清筛和永磁筒等设备来清除原料内部的粗杂、细杂、粉尘。原料（粒状，主要为玉米）分别由人工运送至下料坑，由斗式提升机及刮板输送机提升至筛选设备（车间顶楼），采用二道清理设备：第一道为初清设备，主要有圆桶筒初清筛、圆锥粉料筛，用以筛除大杂，并设有吸风除轻杂和粉尘；第二道设备为除铁（磁选），主要有永磁筒。由于主料产量较多，在连续生产后需要进入待粉碎仓暂存。

粉碎：原料可分为粒状原料和粉状原料，其中粒状原料必须经过粉碎机破碎后方可进入配料混合工段。本项目需进行粉碎的粒状原料包括玉米、菜粕、棉粕、豆粕等。粉碎机采用超越粉碎机，需粉碎的物料通过喂料机顶部进料口喂入，经进料导料板向左或向右进入粉碎机粉碎室，在高速旋转的锤片的打击和筛板摩擦作用下，物料逐渐被粉碎，并在离心力和气流作用下，穿过筛孔从底座出料口排出，原料完成粉碎，出料口温度一般在 7~12℃。原料粉碎细度可通过筛网的尺寸进行控制。项目设置 1 个粉碎专用车间，车间内布置 2 台粉碎机，粉碎机出料采用机械输送形式，粉碎机设有自动进料机构并由电脑控制，兼有除石功能，保证粉碎机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配料：粉碎完成后的主料需在配料仓内暂存。根据配料品种及数量，有大、小两台配料秤，从而确保和提高配料精度，大秤最大称量为 2 吨；小秤为 500 公斤。

2、辅料加工

称量、投料、定量：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中有少量粉状的粕、鱼粉，粉状原料无需破碎，通过称量、投料机投料后与定量的预混料（氨基酸）混合，混合过程在混合机内进行，混合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玉米粉和豆粕粉，按照 5% 左右的比例由人工直接添加到混合机内。

配料：由于辅料加工量较小，因此项目不设置辅料暂存仓，直接在混合机暂存，混合机容量为 2 吨。

3、产品生产

混合：主料与辅料分别通过配料秤进行配比后，由人工投放混合机。主料与辅料在混合机内混合后由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待制粒仓暂存。

膨化：膨化是将粉状饲料原料送入膨化机内，经过一次连续的混合、调质、升温、增压、挤出模孔、骤然降压，以及切成粒段，干燥、稳定等过程所制得的一种膨松多孔的颗粒饲料。原料经过膨化过程中的高温高压处理，使其淀粉糊化、蛋白质组织化，有利于动物消化吸收，提高了饲料的消化率和利用率。本项目由锅炉蒸汽提供高温，物料在膨化机经过蒸汽调质加热到 85℃-100℃，再经过膨化机挤压高温到 120℃左右，直到熟化状态，蒸汽不进入产品中。

制粒：项目采用的制粒设备可自动控制连续进料，物料在保持器中最多可保持 4min 后进入制粒机。制粒机出口的颗粒料，温度在 80~110℃，水分在 12~17%，颗粒料直径可通过模孔进行控制。

冷却、破碎、分级：膨化制粒后，饲料通过逆流式冷却机冷却至常温。为提高制粒效率，降低能耗，将采用大模孔制粒然后通过锤片式破碎机将大颗粒破碎，颗粒料破碎后，再进入分级筛分级，大颗粒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

产品包装：成品饲料在成品仓内进行暂存，采用 2 台打包机进行包装。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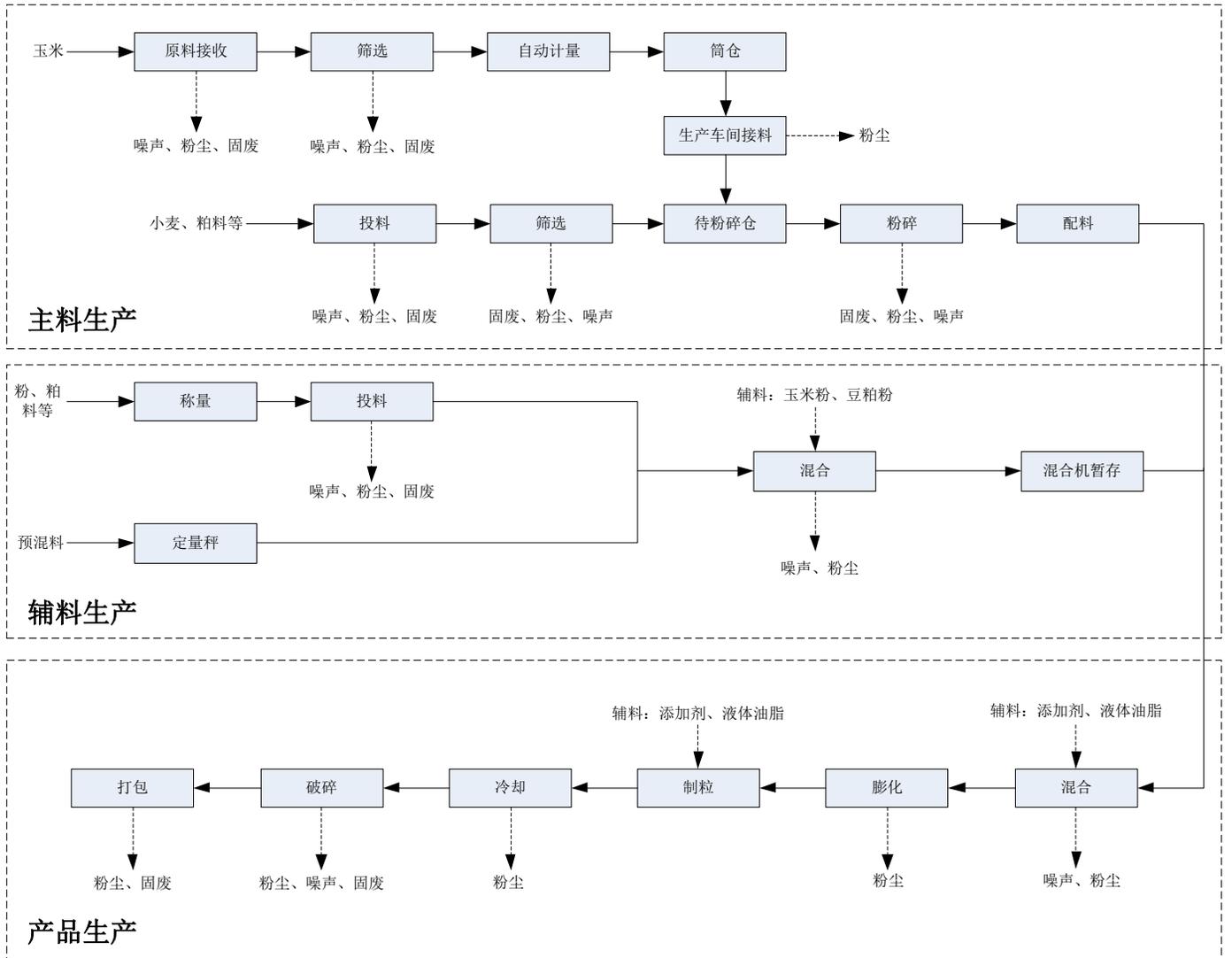


图 2-2 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检验废水。

（1）生活污水

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食堂清洗废水和洗澡产生的洗澡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食堂清洗废水（排放量： $0.65\text{ m}^3/\text{d}$ ）先经 3m^3 隔油池处理后同办公楼生活污水（排放量： $2.89\text{ m}^3/\text{d}$ ）进入 15m^3 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西南侧厕所和浴室产生的洗澡废水及厕所废水（废水量： $1.8\text{ m}^3/\text{d}$ ）排入 30m^3 预处理池收集，用于厂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2）软水制备废水

锅炉用水对水中总硬度有相关要求，因此锅炉用水需通过软水交换树脂进行预处理。本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法+再生系统”系统制备软水，清水进入预处理后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层（水中钙、镁等结垢离子通过离子膜吸附），再经除盐水箱、除盐水泵送入用水设备。因此，根据以上软水制备及树脂再生过程的分析，整个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含有钙、镁等离子的浓盐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3）检验废水

化验室主要是负责对厂区统购的原料及成品进行常规指标的抽样化验，化验过程涉及的化学品主要是一些常规化学试剂，以酸碱盐为主。因此分析化验室废水主要成分为含有常见酸碱盐的化验废水及器皿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检验废水排放量为 $0.005\text{m}^3/\text{d}$ ，检验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 15m^3 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康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

排入小石盘溪。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废气为饲料生产、转运、包装时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饲料产生的臭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位置	排气筒高度	设备及数量	排气筒序号	污染物
食堂	12m	油烟净化器 1 台	1#	饮食业油烟
锅炉房	12m	锅炉烟囱 1 根	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投料工序	16m	布袋除尘器 2 套	3#	粉尘
包装工序	15m	布袋除尘器 1 套（接料）	4#	粉尘
包装工序	15m	布袋除尘器 1 套（接料）	5#	粉尘
混合工序	18m	布袋除尘器 1 套	6#	粉尘
膨化工序	18m	布袋除尘器 1 套（成品仓）	7#	粉尘
膨化工序	18m	布袋除尘器 1 套（粉碎）	8#	粉尘
制粒工序	18m	旋风除尘器 1 套（冷却）	9#	粉尘
粉碎工序	18m	布袋除尘器 1 套（粉碎）	10#	粉尘
粉碎工序	18m	布袋除尘器 1 套（粉碎）	11#	粉尘
初清工序	18m	布袋除尘器 1 套（筒仓进车间初清筛除尘）	12#	粉尘
仓群除尘风机	18m	布袋除尘器 5 套	13#	粉尘

（1）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工序配有 16 套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或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车间 1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18m，生产车间各工序除尘器和排气筒排放情况见表 3-1。投料棚设置 2 台脉冲除尘器用于投料筛选过程中收集粉尘。

（2）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设有 1 台 2t/h 蒸汽锅炉,蒸汽锅炉工作过程中会有锅炉废气产生。

治理措施: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最终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3) 餐饮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处食堂供员工用餐,食堂烹制过程中会有油烟产生。

治理措施:食堂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楼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楼顶排放。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台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工作过程会有燃烧废气产生。

治理措施: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1) 粉尘

饲料生产、转运等工序会有少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饲料生产过程配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中心区域,成品饲料存放在库房内,采用自然通风处理,及时清理打扫生产车间和库房地面粉尘。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以主体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经现场调查了解,在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 臭气

饲料生产过程会使用鱼粉等具有异味的原辅料,生产车间及成品会伴有异味。

治理措施: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及原辅料库房设置在项目中心区域,成品饲料及原辅料存放在库房内,库房及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处理,异味自然扩散。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且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可能产生的地下水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时，机油的跑冒滴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菜籽油储存区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生产车间一楼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硬化处理，设备维修保养时使用接油盘收集废机油，废机油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废机油桶下方垫有托盘。菜籽油储存区设有围堰，围堰内涂有防渗材料做重点防渗处理。

3.4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84.2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67.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施 工 期	废水 治理	设置沉淀池 2m ³	0.1	项目已完成施工，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7
	大气 治理	设置防护网、场地洒水等，进出车辆设置集水坑	0.5		
	噪声 治理	对产生噪音的施工机械采取搭设隔音棚	0.3		
	固体废 物处置	建筑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设置暂存点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8		
废 气 治 理	粉尘	设置 11 套除尘设备（风机+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配置 5 个排气筒排放尾气	45	生产车间设置 16 套除尘设备（风机+布袋/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配置 11 个排气筒排放尾气；投料棚设置 2 台脉冲除尘器用于投料筛选过程收集粉尘。	60
	锅炉烟 气	设置一个 8m 排气筒	0.75	设置一个 12m 排气筒	0.75
	餐饮油 烟	设置 1 个 80%处理效率的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	1.3	食堂油烟经 1 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2m 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1.3
废 水 治 理	厂区废 水	厂区内雨污管网建设	3	采用雨污分流制	3
	预处理 池	设置两个预处理池（容积分别为 30m ³ 和 15m ³ ）	0.8	设置两个预处理池（容积分别为 30m ³ 和 15m ³ ）	0.8
	隔油池	设置一个隔油池	0.7	设置 3m ³ 隔油池	0.7
	事故水 池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容积 80m ³	1	设置事故废水池一座，容积 80m ³ ，	1
合 计			55.25		70.2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采用“风机+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或 99.8%）”处理后，通过排气筒（5 个）集中排放	生产车间采用“风机+布袋/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棚投料筛选工序采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环境
	锅炉房	锅炉废气	设置 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设置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环境
	员工食堂	餐饮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5、SS	餐饮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餐饮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康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小石盘溪	小石盘溪
	软水制备废水	浓水	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小石盘溪
	实验废水	酸碱废水	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先自行酸碱中和处理，排入预处理池，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康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小石盘溪	小石盘溪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江安县阳春工业集中区规划。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到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的“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项目在江安县阳春工业集中区康家坝农产品加工区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4.2.1 要求

- (1)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集中处理，日产日清。
- (2) 安排专人负责火灾防范工作，配备完善的灭火工具，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4.2.2 建议

- (1)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3 环评批复

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新建于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康家坝农产品加工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30 亩，新建厂房、车间、办公房 24000 平方米，安装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经处理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间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锅炉废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餐饮废水经 3m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室检验废水一并进入 20m³ 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康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碎、打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剩余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筛选、膨化冷却、破碎、料仓进出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排气筒（8m）引至锅炉房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设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营造隔声绿化带。严格噪声管理，严禁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粉碎和破碎阶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作原料；其他过程产生的粉尘、沉降颗粒、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检验废品用专用塑料桶进行暂存，作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建立健全日常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粉尘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雨污水管网和污水

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通知我局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覆盖。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稳定方可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4.4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中氨氮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锅炉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生产车间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	120	3.5~4.9	烟(粉)尘	120	3.5			
	无组织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颗粒物	1.0	氨	1.5	颗粒物	1.0	氨		
	硫化氢	0.06	/	/	硫化氢	/	/		
锅炉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烟(粉)尘	20	二氧化硫	50	烟(粉)尘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食堂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	/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楼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4 SX-620 笔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3#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4#		
7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5#		
8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6#		
9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7#		
10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8#		
11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9#		
12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0#		
13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1#		
14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2#		
15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3#		
16	锅炉房	锅炉排气筒监测口 2#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7	食堂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1#	饮食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饮食业 油烟	红外分光 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4 ~5 日，江安特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率均达到 75% 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t/a)	实际销量 (t/a)	运行负荷 (%)
2018.5.29	饲料	800	720	90%
2018.5.30	饲料	800	720	90%
2018.5.31	饲料	800	720	90%
2018.6.1	饲料	800	720	90%
2018.6.4	饲料	800	720	90%
2018.6.5	饲料	800	720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1# 排气筒高度 12m, 出口长×宽: 0.4m×0.4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饮食业 油烟	05 月 31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6211	6256	6554	6142	529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34	0.177	0.462	0.194	0.171	0.248	2.0
		排放速率 (kg/h)	1.12× 10 ⁻³	8.50× 10 ⁻⁴	2.22× 10 ⁻³	9.33× 10 ⁻⁴	8.22× 10 ⁻⁴	1.19× 10 ⁻³	-
	06 月 01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6170	6176	6611	6354	64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11	0.537	0.306	0.287	0.332	0.355	2.0
		排放速率 (kg/h)	1.49× 10 ⁻³	1.33× 10 ⁻³	1.47× 10 ⁻³	1.26× 10 ⁻³	1.59× 10 ⁻³	1.43× 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1#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锅炉排气筒监测口 2# 排气筒高度 12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05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40	1285	12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57)	<20 (2.75)	<20 (1.12)	<20 (2.81)	20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³	3.53×10 ⁻³	1.41×10 ⁻³	3.54×10 ⁻³	-
	06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56	1356	12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9)	<20 (4.69)	<20 (5.59)	<20 (4.12)	20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³	6.36×10 ⁻³	7.09×10 ⁻³	5.43×10 ⁻³	-
二氧化 硫	05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40	1285	12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6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56	1356	12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 化物	05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40	1285	12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2	111	112	20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10	-
	06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56	1356	12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1	111	111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0.11	-

监测结果表明, 锅炉排气筒监测口 2#所测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表 7-4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3# 排气筒高度 16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粉) 尘	0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161	6974	717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57)	<20 (6.25)	<20 (3.05)	<20 (4.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27	0.0436	0.0219	0.0327	4.0
	05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268	7299	65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00)	<20 (3.00)	<20 (3.35)	<20 (3.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1	0.0219	0.0219	0.0243	4.0

监测结果表明, 投料工序 3#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粉) 尘	0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10	845	9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2)	<20 (8.93)	<20 (11.3)	<20 (10.2)	120
		排放速率 (kg/h)	8.29×10 ⁻³	7.54×10 ⁻³	0.0102	8.67×10 ⁻³	3.5
	05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15	910	9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3)	<20 (14.0)	<20 (15.1)	<20 (13.1)	120
		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0.0128	0.0139	0.0120	3.5

监测结果表明, 包装工序 4#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6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5#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0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21	915	9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2)	<20 (2.06)	<20 (2.87)	<20 (2.05)	120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1.88×10 ⁻³	2.62×10 ⁻³	1.88×10 ⁻³	3.5
	05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30	915	91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45)	<20 (4.12)	<20 (4.92)	<20 (4.50)	120
		排放速率 (kg/h)	4.14×10 ⁻³	3.77×10 ⁻³	4.51×10 ⁻³	4.14×10 ⁻³	3.5

监测结果表明, 包装工序 5#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7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6#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0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46	947	9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3)	<20 (3.24)	<20 (0.797)	<20 (1.89)	120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3.07×10 ⁻³	7.67×10 ⁻³	1.79×10 ⁻³	4.9
	05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73	953	90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0.395)	<20 (0.806)	<20 (4.24)	<20 (1.81)	120
		排放速率 (kg/h)	3.85×10 ⁻⁴	7.69×10 ⁻⁴	3.84×10 ⁻³	1.67×10 ⁻³	4.9

监测结果表明, 混合工序 6#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8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7#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粉) 尘	0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	1659	157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28)	<20 (3.55)	<20 (5.22)	<20 (5.6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41	5.88×10 ⁻³	8.22×10 ⁻³	9.39×10 ⁻³	4.9
	05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589	1603	16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19)	<20 (7.35)	<20 (3.62)	<20 (5.39)	120
		排放速率 (kg/h)	8.24×10 ⁻³	0.0118	5.88×10 ⁻³	8.64×10 ⁻³	4.9

监测结果表明, 膨化工序 7#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9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8#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粉) 尘	0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855	4651	471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10)	<20 (2.55)	<20 (1.26)	<20 (3.3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119	5.92×10 ⁻³	0.0158	4.9
	05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012	4330	395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15)	<20 (5.02)	<20 (5.00)	<20 (4.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217	0.0198	0.0191	4.9

监测结果表明, 膨化工序 8#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0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9#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粉) 尘	0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876	20239	2005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0 (15.1)	<20 (10.2)	<20 (15.7)	120
		排放速率 (kg/h)	0.453	0.306	0.205	0.321	4.9
	05 月 3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0502	20242	200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1.4)	<20 (8.63)	<20 (16.8)	<20 (1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234	0.175	0.336	0.248	4.9

监测结果表明, 制粒工序 9#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1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0#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 (粉) 尘	05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094	6231	629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85)	<20 (1.29)	<20 (1.71)	<20 (2.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5	8.06×10 ⁻³	0.0108	0.0161	4.9
	06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076	5910	659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65)	<20 (4.55)	<20 (3.27)	<20 (3.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269	0.0215	0.0215	4.9

监测结果表明, 粉碎工序 10#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1#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05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101	6068	55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8)	<20 (0.442)	<20 (4.83)	<20 (2.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8	2.68×10 ⁻³	0.0269	0.0161	4.9
	06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818	5921	59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99)	<20 (2.73)	<20 (2.71)	<20 (3.8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49	0.0161	0.0161	0.0224	4.9

监测结果表明, 粉碎工序 11#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3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2#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05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94	892	9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7)	<20 (2.92)	<20 (4.07)	<20 (5.91)	120
		排放速率 (kg/h)	8.53×10 ⁻³	2.60×10 ⁻³	3.72×10 ⁻³	4.95×10 ⁻³	4.9
	06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54	928	93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52)	<20 (4.42)	<20 (3.59)	<20 (4.41)	120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³	4.10×10 ⁻³	3.35×10 ⁻³	3.97×10 ⁻³	4.9

监测结果表明, 初清工序 12#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4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13#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05 月 3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228	4670	533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35)	<20 (5.05)	<20 (5.29)	<20 (3.90)	120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0.0236	0.0282	0.0196	4.9
	06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246	5185	50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04)	<20 (5.88)	<20 (1.87)	<20 (3.9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12	0.0305	9.39×10 ⁻³	0.0204	4.9

*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仓群除尘风机 13#排气筒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项目地厂界上	项目地厂界下	项目地厂界下	项目地厂界下	标准 限值
			风向 1#	风向 2#	风向 3#	风向 4#	
颗粒物	06 月 04 日	第一次	0.019	0.096	0.038	0.038	1.0
		第二次	0.019	0.077	0.058	0.039	
		第三次	0.019	0.099	0.059	0.059	
	06 月 05 日	第一次	0.039	0.078	0.057	0.057	
		第二次	0.039	0.098	0.057	0.057	
		第三次	0.019	0.097	0.058	0.039	
氨	06 月 04 日	第一次	0.061	0.083	0.126	0.086	1.5
		第二次	0.012	0.120	0.098	0.075	

	06 月 05 日	第三次	0.029	0.056	0.043	0.045	
		第一次	0.024	0.029	0.043	0.040	
		第二次	0.050	0.073	0.098	0.107	
		第三次	0.015	0.081	0.092	0.073	
硫化氢	06 月 04 日	第一次	0.002	0.004	0.004	0.003	0.06
		第二次	0.001	0.004	0.003	0.005	
		第三次	0.002	0.004	0.005	0.005	
	06 月 05 日	第一次	0.002	0.004	0.005	0.004	
		第二次	0.003	0.004	0.005	0.005	
		第三次	0.002	0.003	0.005	0.005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厂区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06 月 04 日	6.74	6.75	6.76	6~9
	06 月 05 日	6.73	6.75	6.76	
悬浮物	06 月 04 日	15	13	13	400
	06 月 05 日	11	11	13	
氨氮	06 月 04 日	18.7	18.1	18.3	45
	06 月 05 日	18.1	18.3	18.0	

动植物油	06 月 04 日	0.16	0.22	0.18	100
	06 月 05 日	0.20	0.16	0.17	
化学需氧量	06 月 04 日	37.6	40.6	42.2	500
	06 月 05 日	43.7	46.7	4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月 04 日	13.1	13.1	12.4	300
	06 月 05 日	12.6	13.2	13.4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6t/a，氨氮：0.033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COD：0.0462t/a，氨氮：0.0194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废水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COD	0.36	0.0462
	氨氮	0.033	0.0194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间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项目已完成施工，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锅炉废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餐饮废水经 3m 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室检验废水一并进入 20m ³ 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康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采取雨污分流，锅炉房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沟；餐饮废水经 3m 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室检验废水一并进入 15m ³ 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澡堂废水和厕所废水经 30m ³ 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碎、打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剩余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筛选、膨化冷却、破碎、料仓进出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排气筒（8m）引至锅炉房屋顶高空排	已落实。 投料、粉碎、打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剩余粉尘分别通过 11 个 15m~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

	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经专用排气筒（12m）引至锅炉房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无组织氨、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4	建立健全日常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粉尘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企业建立了健全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7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27%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是否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2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5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2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9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被调查公众中 2 人提出扩大规模生产，带动周围更多就业的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15	5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5	5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	3
		有负影响可接受	6	2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3	7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1	3
		大气污染物	4	13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16	53
		生态破坏	6	20
		环境风险	2	7
		没有影响	12	40
		不清楚	2	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9	63
		一般	11	3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8	60
		基本满意	11	3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1、扩大规模生产，带动周围更多就业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4 日~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废水、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厂区总排口所测项目：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养氧、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锅炉所测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6t/a，氨氮：0.033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COD：0.0462t/a，氨氮：0.0194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被调查公众中 2 人提出扩大规模生产，带动周围更多就业的建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江安特驱饲料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84.25 万元，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洗澡厕所废水合理处置。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至环境保护局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4、合理安排澡堂厕所预处理池清掏工作，废水用于厂区内绿化施肥。

附件：

附件 1 企业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关于对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9 生产规模说明

附件 10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